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樓宇以其評估值表述外（如適用），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而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如適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以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現行會計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往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作資本儲備入賬合共10,489,000港元之負商譽，令累計溢利相應增加。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少數股東權益

於以往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從負債中區別出來，作為對資產淨額的減少項目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亦已單獨列示，並作為減少分派予股東的溢利總額項目。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包含在權益總額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列示；同樣，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當期溢利作為本期間溢利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列示已相應地重新表述(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26	107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3,577	—
	<hr/>	<hr/>
本期間溢利之增加	<b>3,703</b>	107
	<hr/>	<hr/>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703	107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b>3,703</b>	107
	<hr/>	<hr/>

##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本期間溢利之增加／(減少)，按項目功能的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減少	291	259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攤銷之增加	(173)	(160)
商譽攤銷之減少	3,585	8
	<u>3,703</u>	<u>10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表述)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表述)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商譽	136,918	(378)	136,540	-	136,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在建工程	559,798	(10,032)	549,766	-	549,766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	10,384	10,384	-	10,384
其他資產淨額	622,986	-	622,986	-	622,986
資產淨額	<u>1,319,702</u>	<u>(26)</u>	<u>1,319,676</u>	<u>-</u>	<u>1,319,676</u>
股本	98,695	-	98,695	-	98,695
累計溢利	489,467	(25)	489,442	10,489	499,931
資本儲備	32,837	-	32,837	(10,489)	22,348
其他儲備	681,232	-	681,232	-	681,232
少數股東權益	-	17,470	17,470	-	17,470
權益總額	<u>1,302,231</u>	<u>17,445</u>	<u>1,319,676</u>	<u>-</u>	<u>1,319,676</u>
少數股東權益	<u>17,471</u>	<u>(17,471)</u>	<u>-</u>	<u>-</u>	<u>-</u>
	<u>1,319,702</u>	<u>(26)</u>	<u>1,319,676</u>	<u>-</u>	<u>1,319,676</u>

###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 帶有潛在影響而尚未採用之新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營業額	<u>187,116</u>	<u>158,574</u>	<u>188,389</u>	<u>177,897</u>	<u>375,505</u>	<u>336,47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914</u>	<u>26,008</u>	<u>53,520</u>	<u>50,420</u>	<u>76,434</u>	<u>76,428</u>
未分類企業費用					<u>(3,983)</u>	<u>(6,971)</u>
利息收入					<u>892</u>	<u>1,051</u>
其他收入淨額					<u>467</u>	<u>559</u>
經營溢利	<u>73,810</u>	<u>71,067</u>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295,555</b>	259,900
日本	<b>47,991</b>	35,942
歐洲	<b>15,213</b>	35,467
美國	<b>6,847</b>	3,690
其他	<b>9,899</b>	1,472
	<b><u>375,505</u></b>	<u>336,471</u>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是位於中國。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及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銷售	<b><u>375,505</u></b>	<u>336,471</u>

6. 經營溢利

本期間內，經營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9,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新表述：22,767,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本期間內，並無扣除短期銀行貸款利息(二零零四年：932,000港元)，已扣除的承兌匯票利息約為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7,000港元)。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b>16,984</b>	<b>8,981</b>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均不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本期間內，有兩家(二零零四年：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及有兩家(二零零四年：無)中國附屬公司繳付企業所得稅全額。

於本期間內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 9. 股息

本期間內，已宣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約為19,7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宣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約為19,739,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6,1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新表述：59,941,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86,953,059股(二零零四年：960,414,597股)計算的。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期間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重新表述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9,941,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61,053,941股計算的。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507,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4,775	201,124
其他應收款	9,962	10,644
	<u>304,737</u>	<u>211,768</u>
減：呆壞賬撥備	(8,973)	(8,212)
	<u>295,764</u>	<u>203,556</u>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253,835	180,549
六個月至一年內	31,172	6,785
一至兩年內	3,190	7,581
兩年以上	6,578	6,209
	<u>294,775</u>	<u>201,124</u>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66,175	50,768
六個月至一年內	4,647	4,549
一至兩年內	1,221	491
兩年以上	1,364	74
	<u>73,407</u>	<u>55,882</u>

## 14.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5,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34,000港元)。